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黎博誠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黎博誠為被繼承人陳玉隨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2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係被繼承人陳玉隨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孫輩繼承人，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黎珮詩仍生存且未合法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資料及家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稽。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子輩繼承人未合法聲明拋棄繼承，則聲請人即非應為繼承之人。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黎博誠聲明拋棄繼承，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